16－17世纪葡萄牙殖民当局以及教会在印度果阿推行的强迫性宗教改宗运动的历史

顾卫民

【内容提要】 本文讨论的是16－17世纪葡属印度殖民地当局与天主教会当局的强迫性宗教改宗运动，包括改宗政策的形成、发展以及实施，耶稣会与改宗运动的关系以及果阿宗教裁判所的作用等。作者相信此种研究和讨论将有助于理解16－17世纪葡萄牙海洋帝国的民族与宗教、帝国政府与教会等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地理大发现时代天主教在亚洲传播的历史。

【关键词】 印度　天主教会　改宗运动

16世纪初年，葡萄牙殖民者以军事征服的方式占领了印度西海岸的一些城市，其中以果阿在战略以及贸易地位上最为重要。它不仅是从里斯本经大西洋绕过好望角抵达印度洋航线的终点，又是葡萄牙人在印度洋周边地区的贸易中心，还是葡萄牙人向远东进一步延伸其贸易航线的起点。葡萄牙人在军事征服以及展开贸易活动的同时，也将果阿视为东方的传教中心，因为在保教权（Padroado Real）的支配之下，葡萄牙人将天主教的传播视为自己的历史使命以及使他们在东方一切殖民活动合法化的依据，所以，果阿也成为地理大发现时代天主教会在东方的最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为重要的基地，有“东方的罗马”(Rome in the Orient)的名声。①

在葡萄牙人的殖民以及传教的过程中，他们遇到的是世世代代居住在南亚次大陆上的印度本地的人民，他们中有穆斯林、印度教徒、印度本地的犹太人(后来又有从伊比利亚半岛迁徙过来的犹太人)，还有长期在印度生活的印度本地的圣多默基督徒(St. Thomas Christian)。本文讨论的是葡萄牙民事当局以及教会在征服果阿以后对于这些所谓的印度本地的“异教徒”以及从欧洲来到印度的“异端”的宗教政策的产生与演变，以及在 1560 年代以后开始的大规模的宗教改宗运动(The Conversion Movement)的具体措施、各大修会尤其是耶稣会的作用以及改宗运动的实行程度和后果。由于葡萄牙海洋帝国的殖民地遍布世界各地，葡萄牙人在相关事宜的处置上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因此，本文作者相信，这样的讨论将有助于研究葡萄牙海洋帝国各地的民族和宗教关系、葡萄牙海洋帝国的国家与教会的关系(包括保教权的具体涵盖的内容)以及 16－17 世纪天主教在东方的传教的历史。

一、葡属印度的改宗政策

1510 年 3 月 4 日，葡萄牙军队在葡属印度第二任总督阿尔伯奎克(Afonso de Albuquerque，1453－1515)率领之下第一次占领了果阿，葡萄牙军队入城以后，鉴于几乎没有遇到抵抗，所以他们曾经保证所有的居民可以保持原先的宗教信仰。但是，在同年 5 月 7 日，由于原先果阿的统治者印度比贾普尔苏丹(Bijapur Sudanate)率领军队大肆反扑，葡萄牙军队被迫退出果阿。同年 11 月 25 日，葡萄牙军队经过激烈的战斗第二次征服果阿，阿尔伯奎克的军队大开杀戒，屠杀了近 6000 名穆斯林，并

① 1543 年 11 月 3 日，罗马教宗发布 Aequu reputamus 通谕，成立果阿教区，其范围包括从好望角到中国的广大区域。1558 年 2 月 4 日，果阿教区成为独立的总主教区。参见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New Delhi: reprinted by Asia Educational Services, 1986), pp. 63－64。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将岛上居住的所有穆斯林一并驱逐出去。②

在1510年以后的数年之间,葡萄牙人除了驱逐穆斯林以外,还拆除了邻近果阿的戴佛岛(Divar)上的大部分印度教神庙。不过,由于当时的葡萄牙人视他们的海外扩张事业为与穆斯林的十字军战争的一部分,所以他们在印度当地刻意地将印度教徒的地位置于穆斯林之上。在果阿本岛以及其他一些地方,葡萄牙人并没有系统地摧毁印度教徒的神庙。在攻占果阿以后的一段时间,他们不仅对于印度教徒表示出一种容忍,并启用一部分上层的婆罗门帮助政府收税。葡萄牙人还减免了对于印度教徒三分之一的税收。③ 但是不久,葡萄牙人就认识到穆斯林在印度西海岸各港口以及海上贸易的重要作用。通过与当地人接触,阿尔伯奎克认识到,果阿与印度西海岸各地乃至印度洋周边地区的贸易活动在当时特殊形势下必须有赖于古吉拉特的海员以及穆斯林的商人。1514年10月,他在给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Manuel I, the Fortunate, 1469-1521)的信中指出:

> 穆斯林商人、居民以及在别的地方的定居者拥有印度最好的港口,他们还拥有大船从事大规模的贸易。印度的国王们与他们的关系非常密切,因为每年都从他们那里得到大量的收益。坎贝(Cambay)的信奉印度教的主要商人们,完全要依赖于穆斯林的海上运输。④

尽管如此,阿尔伯奎克以及他的继任者出于十字军式的狂热的宗教感情,还是在葡萄牙人统治所及的任何地方,极力摧毁穆斯林的清真寺,并禁止任何伊斯兰教的崇拜活动。在果阿,与穆斯林相比,印度教徒的地位更高一点,不过殉夫(Sati)的陋习是被禁止的。于是,在葡人征服

---

② Frede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Being a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ir Eastern Empire*, vol. 1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6), pp. 210-211.

③ J. N.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 192.

④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New York: Alfred A. Knof, 1969), p. 72.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后的30年内，果阿岛上一直有印度教神庙的存在。在此期间，葡萄牙人还能够容忍在自古以来就在印度西海岸生活的诵读叙利亚经文的并实践马拉巴礼仪的古老的圣多默基督徒，⑤在最初的近半个世纪中，双方保持了一段比较友好的关系。⑥

但是，葡萄牙政府官员的这种对于印度本土宗教宽容的态度引起教会人士的不满，早在1518年，方济各会士洛罗神父（Fr. Louro）就向里斯本教会当局报告，指出果阿的葡萄牙官员对于异教的宽容，是加速推行当地基督教化的最大障碍，他请求葡萄牙国王禁止印度教的神师进入果阿。四年以后，多明我会士努奈斯（Fr. Duarte Nunes）在访问了果阿以后写道："再继续这些偶像崇拜，将是极大的错误，要以侍奉天主来摧毁岛上的异教神庙，代之以圣徒的教堂，让那些在岛上生活的人成为基督徒，只有他们才能够拥有岛上的土地和房屋；如果有人不想成为基督徒，就应该离开这个岛。"⑦

到1540年代，在果阿的天主教神职人员的坚持以及其他各种原因的作用之下，葡萄牙人又加快了拆毁印度教神庙以及穆斯林的清真寺的进程，在果阿本岛的约150所神庙以及清真寺被拆毁了。⑧ 1541年，果阿葡萄牙政府的总司库布兰科（Rodrigues de Castello Branco）签署命令，将先前拆毁的印度教神庙的租金转交给葡萄牙人手中。本地人也必须向葡萄牙人缴税。⑨ 所以，当沙勿略于1542年来到果阿时，他发现果阿

---

⑤ George Menachery, *The St. Thomas Christian Encyclopaedia of India*, vol. 1 (Madras: B. N. K. Press Private Lid., 1982), pp. 14－15.

⑥ 有关葡萄牙人与马拉巴圣多默基督徒的关系十分复杂，笔者将另外撰写论文讨论。权威的研究可以参考：A. Mathias Mundadan, *The Arrival of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and the Thomas Christians under Mar Jacob: 1498－1552* (Bangalore: Church History Association of India, 1967)。

⑦ A. Mathias Mundadan,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1 (Bangalore: Church History Association of India, 1989), pp. 461－463.

⑧ Cristina Osswald, *Written in the Stone, Jesuit Building in Goa and their Artistic and Architectural Features* (Goa: Golden Heart Emporium Book Shop, 2013), p. 136.

⑨ "Instruction by Fernao Rodrigues de Castelo Branco (1514)," *Documenta Indica*, I, pp. 768－76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完全是一座基督教的城市。

在葡萄牙国王约翰三世时代(John III,1521－1557年在位),葡萄牙国内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宗教政策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素有"虔诚者约翰"之称的葡萄牙国王约翰三世极力推行正在断断续续召开的罗马天主教特兰托大公会议(Trent Council,1545－1563)的决议,以极端的手段对付异端和异教。1536年,葡萄牙国内正式成立宗教裁判所,不久,里斯本、科因布拉、埃武拉、拉梅哥(Lamego)以及托马尔(Tomar)相继成立宗教裁判所,虽然后三座城市的宗教裁判所后来被取消了,但是葡萄牙国内的宗教气氛已经弥漫着一片萧杀的气氛。[10] 1540年6月,第一批耶稣会士二人即罗德里格斯(Simöo Rodrigues)以及沙勿略(Francis Xavier,1506－1552)来到里斯本,他们深受约翰三世以及朝廷的欢迎,并积极地介入国家的的宗教以及政治生活。葡萄牙国王也有意全面引进耶稣会以改革国家的宗教生活。[11] 以上两件重要的历史事件对于葡萄牙在海外的殖民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567年果阿的宗教会议特别重要,此次会议在特兰托大公会议结束以后召开,罗马教会(包括在海外殖民地的教会)初次获得了它们的自信,会议的决议从三个方面得出结论:(1)根据特兰托大公会议的界定,所有在罗马天主教信仰以外的宗教在本质上都是错误和有害的;(2)葡萄牙王室在推广罗马天主教信仰方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国家的世俗权力应该用于支持教会在灵性上的事业;(3)不能够使用暴力来强迫改宗,也不能够威胁使用暴力来强迫改宗,除非出于自发的对于天父的爱以及预定的恩宠。[12] 此次教省会议决议向"偶像崇拜"宣战,并推进在果阿本岛(即旧果阿)以外的巴德兹岛以及萨塞特岛的摧毁神庙的运动。[13]

---

⑩ Francisco Bethencourt, *The Inquisition, A Global History, 1478－1834*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40－341.

⑪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Portugal, Its Empire, and Beyond, 1540－175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5－30.

⑫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67.

⑬ Anthoy D'Costa,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the Goa Islands, 1510－1567* (Bombay: India Print Works, 1965), p. 11.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从 16 世纪中叶开始，果阿的民事当局以及教会当局就开始实行所谓“仁慈的严厉”(Rigour of Mercy)的政策，一改以往的宽容。教区长瓦兹(Miguel Vas)是推动这项政策的关键性人物，这位神父一看到印度教徒的崇拜以及印度教的神庙，还有那些圣树、圣池、圣水、涂着颜色的印度教神像及印度教礼仪，就感到不适和恼怒，他深信在基督教的王国里不能有那些东西，于是他制定出计划，要摧毁岛上所有的神庙。[14] 1541 年 6 月 30 日，果阿当局下令摧毁当地所有的印度教庙宇，以至于 1545 年有一位耶稣会士说果阿已经很少有印度教的神庙了。但是，当时果阿政府中有一些官员仍然认为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的存在对于维持和发展果阿的海外贸易有助益，应当允许他们在果阿活动。但是教会当局，尤其是各大修会都不这么看，总督巴雷托(Francisco Barreto, 1555－1558 年在任)只得收回成命。[15] 1558 年，巴雷托离任，接任总督的是布拉加匝(Constanin Braganöa，1558－1561 年在任)，他不遗余力地推行大规模强迫当地人改宗天主教的政策。1559 年，他发布谕令，要求果阿所有的婆罗门在每个礼拜天下午 3 点至 4 点，都要去耶稣会或者方济各会的教堂听讲道并可以参加辩论。此项谕令理所当然引起婆罗门的反感，他们认为在此情形之下不可能有平等的争论和辩论。这年 7 月，有一位很著名的婆罗门接受了基督教，还取了一个葡萄牙名字奥里维拉(Manuel d'Oliveira)，为了突出他的表率作用，总督要求他在耶稣会的教堂里发表讲演，讲述他信仰转变的历程。8 月，总督亲自去了肖拉岛参加一个集体受洗的典礼，当地的婆罗门吓得逃到附近的比贾普尔苏丹王的领地寻求庇护，匆匆忙忙中连家中的财物也丢弃了。总督在参加完典礼以后曾经邀请他们回来，但是没有人敢回来。于是总督将他们留下的财富悉数转交给了岛上的基督徒。为了清除皈化运动的障碍，布拉加匝于 1560 年发布了一项命令：任何劝阻别人不要成为基督徒的人，都要被流放到大帆船上去，财产也要被没收充公。同年 4 月，他下令驱逐了果

---

[14] Ibid.

[15] B. R. Rão, *Portuguese Rule in Goa ,1510－1961* (Bomb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64), pp. 42－45.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阿本岛的三、四十名首要的婆罗门及其家族,因为这些人影响较大,总督怀疑他们暗中阻止别人皈依基督教。总督严令他们在30天内离开果阿,否则财物充公,人则流放到大帆船上去。在布拉加匝任总督的最初两年半时间里,约有2.5万至3万人被迫参加洗礼仪式。1560年,受洗的人数达到顶峰,这一年,果阿本城约有20000人受洗,耶稣会为其中12742人付洗,其余则由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以及其他修会和教区神父为他们主持洗礼。有一些官员警告总督说,如果推广基督教太快会引发印度教徒的大逃亡,从而减少税收,总督回答说:通过皈化可以使果阿当地人变得更加谦卑,这胜过世界上所有的财富。[16]

1561年12月第一任果阿总主教佩雷拉(Gaspar de Leão Pereira)到任,三年以后,再度强迫改宗的方式又在果阿恢复了,因为教宗庇护四世(Pius IV)以及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Dom Sebastian,1557-1575年在位)命令果阿当局和教会必须这样做。总督诺罗尼亚(D. Antão de Noronha,1564-1568年在任)下令他的军队摧毁萨塞特岛上的200多座印度教庙宇,并下令禁止印度教徒礼仪和习俗,如果有人抵抗,就处以火刑。果阿当局还制定强制性的法律制止印度教及其崇拜,并宣布偶像崇拜以及私人保存这些偶像都是严重的罪过。印度人的家庭一旦被怀疑拥有这些物品即可立即搜查,禁止公开的印度教节日,任何人不得留宿从本岛以外来的印度教祭司等等。[17] 1566年3月,诺罗尼亚总督发布命令,宣布在果阿以及邻近地区任何建立印度教神庙的做法是非法的,同时宣布将原先的神庙建筑物没收出租或者改为基督教的慈善机构。[18]

1570年以后,大规模受洗的人数有所下降,因为穆斯林比贾普王的军队围困果阿,还伴以严重的时疫流行。到1575年,耶稣会的年度报告指出,再也不能指望果阿岛上有盛大隆重的集体洗礼了,因为几乎所有

---

[16]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2, pp. 310-335; A. D'Costa,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 Island, 1510-1567*, pp. 50, 60-62, 81-89, 98-105.

[17] B. P. Rão, *Portuguese Rule in Goa, 1510-1961*, pp. 42-45.

[18] "Instruction by Viceroy D. Antão de Noronha interdi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temples and the repair of ones, Goa," in *Archivo Portuguez Oriental*, 6.2, pp. 612-613.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的人都成了基督徒。[19] 1585 年，当时葡萄牙已经被西班牙合并，马德里王室指示印度在所有王室能够控制的地方对于所有敢于兴建印度教神庙的地方和个人课以重罚，包括判监、罚款、充公甚至死刑，王室有权征用任何原先是印度教神庙的建筑物，无论这些神庙是在葡萄牙或者非葡萄牙领地。[20] 根据 17 世纪初年的统计，果阿旧城里的印度教徒只剩下 2 万多名，在以后的时间里，他们的人数继续减少。到 1695 年，在果阿全岛 15 万人口中，印度教徒的人口不超过 2 万人。不过他们在经济上仍很富有，其中一些人协助葡萄牙官方收税，有时还能顶住官方对他们的压力。[21]

在果阿基督教化运动中最受后来历史学家责难的就是果阿的世俗当局和教会当局使用强迫的手段。除了以行政命令摧毁大批印度教神庙以外，总督科蒂尼奥（Francisco Coutinho，1561 － 1564 年在任）还于 1563 年 11 月发布法令，驱逐果阿岛上那些阻止人民皈信基督教的婆罗门和印度教徒，为了防止在人民中引发爆动和骚乱，总督要求首席法官（Chief magistrate）按照总主教和各修会提供的名单，不加声张地执行这个命令。[22] 葡萄牙当局公布的另一个备受争议和被人反对的措施就是 1567 年颁布的对孤儿的法令。这个法律规定 14 岁以下的孩子如果失去父亲的话，他就要从母亲那里被带走，放到基督徒家庭或是孤儿院里去，在那里接受基督教。如果这个孩子还没有到有判断力的年龄，不管他的母亲和其他亲友是否反对，都直接为他付洗。当孩子到了有判断力的年龄，如果他提出的话，就为他付洗。在许多情况下孩子做出这种决定是迟早的事，因为他是在基督教氛围中长大的。[23]

---

[19] Ibid.，pp. 330－331，327，352. 有关葡萄牙人在果阿推行强迫改宗的史实亦可参考：Dēlio de Mendoça，*Conversions and Citizenry：Goa under Portugal，1510－1610*（New Delhi：Concept Publishing Company，2002）相关章节。

[20] "Instruction by King Filip I laying down heavy penalties and fines to the people who had constructed and commissioned new temples in Portuguese territories，" *Archivo Portuguz-Oriental*，5，1，p. 123.

[21] Antony D'Costa，*The Christianisation of the Goa Island，1510－1567*，pp. 47－51.

[22] Ibid.，p. 51.

[23] Ibid.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博克塞指出,1567年11月4日由果阿总督发出的强迫改宗的命令的内容包括,"所有葡属领地上的异教神庙必须摧毁、穆斯林在清真寺念经时不得呼叫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所有非基督教的神职人员都必须赶出果阿、任何时候发现他们的经书如《可兰经》等,都要销毁;禁止印度教徒或者佛教徒朝拜他们各自邻近地方的神庙、禁止他们护送朝圣者去那些地方、禁止印度教徒去河中洗澡(这是印度教洗礼的重要仪式)、禁止非基督徒公开举行婚礼以及宗教游行、禁止印度教徒皈依佛教,反之亦然,只允许他们皈依基督教;无论信奉何种宗教,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一夫一妻制,与一个以上的妻子或者妾同居的男人必须休去除原配以外的其他女人,或者选择一个妾与她举行合乎基督教仪式的婚礼;所有的印度孤儿都要从他们的亲戚或收养人那里带走,必要时可以采用暴力,这些孤儿必须交到基督教监护人或其信奉基督教的养父母手中,由神父为他们举行洗礼;如果在婚姻中的一方是基督徒,那么孩子和财产就归他(她)所有;不允许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住在一起;严格地说,基督徒也不可以与非基督徒做生意;要编订印度教徒家庭的名单,在礼拜天要送他们去教堂和修道院听讲道,谁要逃避,就要处以巨额罚款,等等"。总之,使用种种办法,从而迫使印度当地的人们不得不抛弃种姓的身份和原来的宗教信仰,最后不得不改宗基督教。[24] 博克塞指出:"这是一种歧视性的压迫政策,如果说葡萄牙人没有使用暴力和剑迫使当地人信奉基督教的话,他们也为这些人设置了种种的障碍。葡萄牙人深信,通过剥夺当地的神职人员、宗教教师、圣人、圣书以及公开的崇拜活动,可以让那些'异教徒以及摩尔人的宗教'在这片土地上萎缩与消亡。"[25]

二、耶稣会士与改宗运动

耶稣会是果阿及其周围地区改宗运动最为有力的推动者。1542

---

[24]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 - 1825*, pp. 67 - 69;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 - 1770*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00.

[25] Ibid., p. 67.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年，沙勿略来到果阿，不久，耶稣会士就接管了教区和其他修会建立的学校，建立了著名的圣保禄学院（the College of St. Paul）。[26] 沙勿略在果阿城内和城外到处活动，使得大批当地人改宗。1544年，仅仅在一个月内，特拉凡格尔就有1万余人改宗，果阿也由大批人改宗。1548年，在为期三天的时间里，仅在果阿的三个堂区里就有912人接受了洗礼。在这一年的三个月内，戴佛岛（Divar）有1538人接受了洗礼。耶稣会以及教会当局非常注意皈化重要的本地头面人物，因为这样做具有树立好榜样的作用。1540年代初期，果阿有一位重要的印度教徒克里希纳（Krishna），他于1548年卸任。他的对手拉克斯曼（Lakshman）决定皈依基督教，耶稣会以及教会当局和民事当局决定大张旗鼓地举行宗教仪式。果阿的主教主持了洗礼，总督则担任他的教父，当局还举行了为期8天的大型庆典。拉克斯曼还取了一个葡萄牙名字卢卡斯·德·萨（Luquas de Sá），他从此成为葡萄牙人忠心耿耿的监工头。[27]

1558年以后，果阿各岛开展了更为广泛的基督化运动。在当时，理论上虽然规定不可以强迫皈化成年人，但是在实际上，在果阿民事当局和宗教当局并不禁止强迫皈化那些原先信奉印度教的孤儿。从1559年开始，一系列总督以及王室的谕旨就做出了这些规定。王室特别地将此项任务交给了耶稣会的圣保禄学院。这年3月，王室在里斯本发布的谕旨指出："所有在果阿岛上以及城市里失去父母、祖父母以及先人的异教徒的孩子们，在他们还没有达到有正确理解和能够作出理智判断的年龄时，都要去果阿城市里的耶稣会的圣保禄学院，他们要接受学院里的神父们的洗礼、教育以及接受教理问答。"[28]可见王室极端信任耶稣会士，以后，在里斯本和果阿，不断有类似的法律颁布，授权使用武力将孤儿从他们信奉异教的亲戚、监护人以及朋友那里带到教会的神父那里。那些

---

[26] "Letter to Ignatius of Loyola, Goa, Sept. 20, 1542," in M. Joseph Costello, ed., *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St. Louis, Missouri: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92), p. 52.

[27] M. N. Pearson,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18.

[28]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75.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负责教导异教的孩子的神父被称为"基督徒的父亲"(Pai dos Christãos or Father of Christians),他们负责照顾信徒的身体以及精神生活。这些神父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耶稣会士,他们不仅在果阿,也在葡属印度的其他地方从事这份工作。可以想像,在通常情况之下,这些孩子的亲戚们总是设法将孩子藏起来,不让这些"基督徒的父亲"照看,有时他们还将孩子偷渡到印度教徒或者穆斯林居住的地方。虽然法律禁止这样做,但是"基督徒的父亲"以及宗教裁判所的爪牙们经常抱怨不仅印度教徒、甚至是本地的基督徒也不愿意将孩子交给他们。[29]

1560年,皈化运动达到了高潮,耶稣会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30] 这一年,第一任果阿总主教佩雷拉上任,而总督布拉加匝极力推行强迫的皈化运动,当时担任耶稣会省会长的夸德罗斯(Antonio de Quadros)也是一位极端热心与推进皈化事业的传教士,于是,他们三人组成了所谓的"三头同盟",成为推行基督教皈化运动的灵魂与核心。到了1563年,果阿本岛上的居民几乎全部成为了基督徒,约有7万名之众。耶稣会士佛罗伊斯(Louis Frois)在1557年的年度报告中描绘了这一波浪潮开始时的情形。他说,尽管岛上已有许多基督徒,但印度教的婆罗门很有权势,如果要吸引更多的人入教,就必须对基督徒加以保护甚至偏袒。耶稣会圣保禄学院的学长罗得里格斯屡次建议总督要公布法令,对基督徒施以恩惠。随之总督发布了一系列法令:(1)剥夺印度教徒在政府中的官职,将其职位转给基督徒;(2)不得剥夺基督徒继承家财的权利(因为有些印度教家族将其基督徒家族成员革出家门);(3)没有父母和监护人的印度孤儿,只要在适龄以下,就要被送到圣保禄学院接受教育;(4)印度教徒不得公开举行他们的礼仪。许多婆罗门,甚至有一些葡萄牙官吏都反对这种做法,葡萄牙官吏反对的理由是许多事情(尤其是收税事宜)需要婆罗门的帮助才能够顺利地处理。但总督在耶稣会的支持下仍

---

[29] Ibid., pp. 75 - 76.

[30] 在总督马士加路也(Dom Pedro Mascarenhas)任职期间(1554 - 1555),果阿的领土分别划给各大宗教修会以推进基督教化。多明我会负责替斯瓦迪西部15个村庄,耶稣会则负责萨塞特岛和其他各小岛如肖拉和戴佛岛,巴得兹岛则由方济各会负责。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然坚持己见。[31] 人们注意到当局的新态度，于是一般人民尽其可能讨好基督徒。这一政策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555 年，耶稣会圣保禄学院仅为 42 人付洗，到 1558 年，付洗人数达 1916 人。[32] 到了 1563 年，果阿本岛的居民已经全部成为基督徒了，人数约 7 万名之众。

耶稣会士在果阿周围乡村的皈化运动中也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力。卡拉波里姆（Carambolim）是果阿附近一个重要的村庄，村民们看到果阿的大批印度教徒皈化为基督徒，他们备感压力。1560 年 6 月，村里的长者召集居民开会。当时出现了三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说村民们应该渡河前往比贾普尔苏丹的领地，宁愿放弃自己的财产，也不放弃世世代代信奉的古老的印度教信仰；另一个长老说，应该耐心等待，或许下一任葡萄牙总督不会那样狂热；但是村里最受尊敬的长者则说，只要耶稣会士还在，即便布拉加匝总督离开果阿回葡萄牙也是没用的，既然耶稣会士不会离开这片地方，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自己交给上帝成为一名基督徒。最后，有 250 名村民于 6 月 23 日面见总督，表示他们愿意成为基督徒。6 月 24 日，总督和耶稣会圣保禄学院的学生前往乡村教堂，为 574 名村民举行了隆重的集体受洗典礼。以后，还有更多的村民接受了洗礼。1559 年，在肖拉岛上有 1200 名村民受洗，同年 7 月和 8 月，在科坎岛上有 3000 多名村民接受了洗礼。[33] 1560 年 7 月至 8 月间，邻近果阿的戴佛岛上有一批年轻人在当地婆罗门的派遣之下前往曼多维河对岸的印度教神庙里敬拜印度教的甘奈沙（Ganesh）神祇，但是在渡河的时候被村长发现并报告了葡萄牙人，结果他们被总督下令关押在果阿。耶稣会士对他们进行了劝化，几天以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回到了戴佛，并将自己的妻子带来接受耶稣会士的宗教教育。在他们再度回到果阿以后，耶稣会不失时机地派出两组传教士来到戴佛岛，挨家挨户劝人入教。这年 8 月 15 日，大批当地人在戴佛岛上的圣母教堂（该教堂是由阿尔伯奎克攻

---

[31]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2 (Bangalore: Church History of Association, 1988), pp. 310－335.

[32]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00.

[33] Ibid., pp. 321－325, 337.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占果阿时建造的)受洗成为基督徒。到当年年底,岛上有1500人接受了洗礼。[34]

在强迫皈化运动中耶稣会也出现了使用身体的暴力的行为。根据曾经在耶稣会圣保禄学院任教并且不赞同强迫皈化手段的耶稣会士埃雷迪亚(Antonio de Herédia)[35]的记述:

> 我们强迫将当地居民送到大帆船上去做苦工,并剥夺他们全部的财产。他们要么在一个特定的时间里离开自己生活的土地,要么就要改宗为基督徒。在此以前,当局还发布命令,如果任何人公开或者秘密地举行异教的宗教礼仪,或者在他们家里藏有异教的图像,也要受到同样的惩罚。当局发布这两份命令相隔的时间是如此之近,以至于人们既没有时间卖掉土地,也没有时间去收割庄稼,只好选择离开。而此时,一些耶稣会士竟然还纵容总督给舰长下令不准异教徒渡河离开本地,使他们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总督立即照办。可以想见,异教徒处于一种非常窘迫的状态。耶稣会士罗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z)和夸德罗斯还派出数位耶稣会士前往果阿,还有更多的神父则前往其他的岛屿和地区。这些小组在大街小巷穿行,后面紧跟着教区委员以及助手,这些助手往往是从新近皈依的基督徒中挑选出来的。他们来到居民家中,威胁他们如果不肯皈依基督教,总督就会将他们送到大帆船上面去。因为他们超过了规定的时间仍然不愿改宗,或者他们还在举行宗教仪式,或者在家里保存异教的图像和标识。不过,只要他们愿意改邪归正成为基督徒,总督就可以宽恕他们。一些居民不愿意信奉基督教,他们在夜间试图涉水渡河逃跑,耶稣会神学院的学生们在河的对面持着长矛日日夜夜守候,追捕他们。我亲眼看到有躲避耶稣会士追捕的人逃

---

[34] Ibid., p.337.

[35] 埃雷迪亚(Antonio de Heredia)为葡萄牙耶稣会士,1551年来到印度,不久就前往科钦传教。1553年去了霍尔木兹,1555年因为健康原因回到科钦。1559-1560年在果阿的耶稣会圣保禄学院任教,1561年回到葡萄牙。参见 Antonio D'Costa,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 Islands*, p.70。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进了灌木丛中被毒蛇咬死了。有些人因为恐惧而改宗成为基督徒，另一些人因为审时度势而不得不为之。许多人逃走了，以至于无人收割庄稼，耶稣会的神父们不得不出面组织人收割，并把稻米储存起来等待那些地主回来。特别是有两位耶稣会士，他们应该受到诅咒，正是他们，把那些学生变成了手中拿着武器、长矛和蜡烛的警察，他们日夜巡逻，有时甚至不点灯就闯入民宅抓捕妇女。……这种行为所引发的当地人的反感，是我难以形容的。[36]

埃雷迪亚神父总结说：

为了推广基督教，人们采用的方式是如此过分，以至在全印度引发了批评，不仅在基督徒中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而且给穆斯林找到机会说我们是不诚实的。在名义上，我们没有将我们的法律强加给任何人，但是在事实上，他们看到了我们在与当地居民达成协议让他们和平地居住在当地以后，却硬是将我们的律法强加在他们的头上。[37]

1561 年 6 月 17 日，印度耶稣会士托雷斯（Miguel de Torres）写信给罗马耶稣会总会长雷奈斯（Diego Laynez，1558 － 1565 年在任），谈到 1560 年耶稣会在果阿让 1.2 万人受洗入教。他承认，耶稣会使用的方法使甚至包括葡萄牙人在内的许多人认为是不合适的。许多人被葡萄牙政府当局以异教徒的罪名被关入监狱，“我们的人（耶稣会士）以某种方式出面干预，让这些被捕的人表示愿意成为基督徒。不管他们是受人指使或者出于怯懦，反正他们一旦有此表示，就被我们带到圣保禄学院，仅仅受了一些培训，或者根本没有培训，就让他们受洗入教。另一种方法则是，鉴于有些人爱面子，他们希望以某种方式被迫入教，这样他们就可以对别人说，他们皈依基督教不是出于自愿的。我们的人知道他们有这

[36] Ibid., pp. 75 － 76.

[37] Ibid., p. 75.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种想法以后,就把他们带到圣保禄学院里。我们正是以这些方法使得许多人成为基督徒的,也因为这些原因,我们招致了许多人的怨恨。"[38]尽管托雷斯承认这些方法引起了人们的争议,但是他向总会长指出:"我可以说我们并没有使用过什么错误的方法,所有的方法都是圣教会以前使用过的。总督曾经召集过这里有学问的宗教人士讨论用何种方法可以传播基督教,人们最后决定用各自认为可行的方法。但对我而言,我要按照我们的方法行事,这对于皈化基督徒以及使他们接受基督教的教义是最为有效的,其他修会的方式不一定适合我们。"[39]

也就是在1561年,耶稣会士省会长夸德罗斯从果阿写信给葡萄牙国王说:"一些人来到教会中是由于主的引领,没有任何人劝说他们;还有一些人是因为在他们的新近皈依的亲戚劝说下来到教会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带了300人入教,还有一些人带了100人或更少的人来到教会。一些人是出于自愿,另一些人是迫于陛下在这片土地上推行的法律的威力而加入教会的。根据法律,在这片土地上禁止印度教的神庙和印度教的宗教礼仪,出于受到惩罚的恐惧,他们请求给予基督教的神圣的洗礼。"[40]在这封信中,夸德罗斯说,当这些心怀恐惧的人请求为他们付洗并发放《教理问答》的时候,耶稣会士就将他们带到圣保禄学院给他们食物吃,一旦他们吃了学院里的食物和菜肴,按照印度教的教义,他们就失去了自己所属的种姓,并且再也无法重新获得了。在正统的印度教徒看来,他们已经不再是印度教徒了。由此他们成为基督徒也就没有什么困难了。同时,这位耶稣会士承认果阿的许多人严厉地批评这种劝人入教的方式,但是他辩解说,这些批评都是出于恶意与私利,因为有些葡萄牙官员要借重一些婆罗门的合作来收税。[41] 尽管耶稣会士有自己的辩解,但是正如博克塞指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当时人们对于耶稣会士的批评"大部分是正当的"。他引述1552年一位王室的官吏给王后的信

---

[38] Ibid., pp. 75 – 76.

[39] Ibid.

[40]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 – 1825*, p. 70.

[41] Ibid.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指出，耶稣会士们更加关心的是他们的名声而不是皈化政策的实际的效果，“除了强加给印度教徒各种烦恼以及强迫他们接受洗礼以外，他们还强迫地羞辱他们中的许多人，如强迫他们吃牛肉或做他们认为是迷信或者是偶像崇拜的事情。正是因为这些原因，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逃亡了。葡萄牙的基督徒十分抱怨，因为没有印度教徒的服务他们就生活不下去，无论是种植棕榈树或者管理农庄以及其他必要的工作，都需要印度教徒的帮忙。”[42]

除了耶稣会以外，其他修会在模仿耶稣会的传教以及改宗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1559年，耶稣会年度报告中指出，多明我会在果阿圣巴巴拉堂区举行的集体洗礼的规模也相当大，其中一次就有400人参加。1560年耶稣会年度报告指出，多明我会士共为果阿以及所在的提斯瓦迪岛（Tiswadi island）上将近1万人付洗。直到1565年，多明我会士在圣巴巴拉、卡拉坡（Kalapo）以及塔雷高（Taleigao）等地的教区不断推行皈化运动，有一位叫塞图瓦尔（Alexis de Setuval）的多明我会士曾经用了3年的时间为7000人付洗。

由于以暴力和强制方式迫人入教的倾向在本质上并不符合基督教的教义，所以果阿历次教省会议对这些行为多有批评和责备。1567年果阿第一次教省会议在极力推行皈化运动的同时，又指出“任何暴力、威胁和恐吓的手段使人皈依信仰及为人付洗都是非法的。任何人来到信仰里面，只能凭着对天父的爱以及先期的天主的恩宠。”同一届教省会议还指出，不可以强迫印度教徒吃他们不愿意吃的食物，禁止为不到适龄的孩子和奴隶付洗，尤其是在违背其父母的意愿下这样做。1575年第二次教省会议指出，“信仰的纯洁性不允许哪怕丝毫的暴力的影子在里边。”1592年第四次教省会议申明，“神职人员要尽最大的努力防止暴力的事，要让外教人看到我们的信仰是完全自由的。”1606年第四次教省会议重申不使用武力强迫人改宗的原则。[43] 不过，必须指出果阿教省会

---

[42] Ibid., pp. 70－71.

[43]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2, p. 234; A. Mathia Mundadan,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I, pp. 337－33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议所指出的"暴力",是指身体上的暴力,而不包括伦理道德上的压力(Moral pressure)。因为那个时代人们的关于暴力的观念是与当代的理解显然是不同的。事实上,1585年果阿第三次教省会议明确地指出,可以通过对信教者施以恩惠好处,分发礼物,给予特权,以及豁免惩罚等手段吸引人入教,这种办法应被视为正当与可行,不应该与暴力和欺骗等同。传教士们普遍认为,物质上的好处是与宗教上的皈依密切相关的。事实上,正如《印度基督教史》的作者塔克达斯(Joseph Thekkedath)教授指出的:"大量地给予基督徒好处以及对印度教徒示以恶意及剥夺他们的权利是吸引许多人加入到他们教会的最大的手段。""葡萄牙人不是用剑去迫使他们的臣民皈信基督教,他们是用各种引诱的办法吸引他们加入基督教,并为印度教徒和其他非基督徒设置各种障碍。"[44]

强迫性的宗教皈化运动得以推行,从根本上说,是与欧洲传教士的白种人的优越感以及由特兰托大公会议确立的以欧洲文化模式为中心的传教方法有关。博克塞曾经引用耶稣会东方巡视员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1539-1606)对著名耶稣会士沙勿略传教方式的一段评价:"(沙勿略)意识到以他的灵性和耐性来劝导人们信仰上帝这件事是多么苍白无力,由此得出结论,还不如使用暴力对于他们产生的印象更为深刻。因此,他认为除非把他们置于葡萄牙人的统治之下,或是置于葡萄牙人的统治扩展得到的地方,如在沿海,国王陛下的船只可以来回巡逻,能够便于对当地人的行为做出必要的惩罚,否则要在这些黑人(Nigger,这里是指马拉巴沿海地区的印度人)中间建立基督徒团体是很困难的,更不用说去维持它们了。范礼安还补充说:沙勿略在渔夫海岸取得的惊人的传教成就,主要是他很明智地使用了威胁和利诱相结合的方法,他(沙勿略)给他们(当地渔民)许诺了许多好处,但有时他也对他们说葡萄牙人的舰队可以到这里来剥夺他们打鱼和海上贸易的权利。运用这种方法,他影响了许多民众,使他们成为基督徒。"[45]由是,博克塞指出:"尽管范礼安有点夸大了沙勿略的那种被后人称为'炮舰政策'的传教方法,但事实上这种思想

---

[44]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2, p. 234.

[45]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74.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在葡萄牙在东方的许多传教士的心目中是存在的”。[46]

三、果阿宗教裁判所

当天主教的传教士跟随着葡萄牙的殖民者来到果阿以后的约半个世纪，宗教裁判所也从葡萄牙搬到了果阿。

当1510年葡萄牙人在果阿定居以后，许多葡萄牙的犹太人新基督徒利用葡萄牙在亚洲扩张的机会来扩大他们自己的事业，同时也逃避伊比利亚宗教裁判所的追捕与迫害。他们希望远离欧洲的葡萄牙殖民地，能够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自己特殊技艺的空间，特别是在商业、行医和会计工作方面。早在1504年以后，陆陆续续有不少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犹太人在印度西海岸定居，被称为帕拉德西犹太人（Paradesi Jews），即“白皮肤的犹太人”，以区别于自远古时代定居于印度的黑皮肤的犹太人。[47] 他们学习当地的马拉雅拉姆语，同时也保留自己的文化。

但是，果阿的天主教会当局也开始注意到这些“新基督徒”（在他们看来就是隐秘的犹太人）的到来。1543年，在果阿居住的一名犹太人医生迪亚斯（Jerome Dias）被人告发说他与朋友谈话时，有攻击基督教信仰的言论。他在牢中被绞死，然后尸体被烧为灰烬。不久，果阿的主教就公布了在果阿组建宗教法庭的谕令，并号召全体基督徒向当局揭发任何违反基督教信仰的思想、言论和行动。[48]

第一个向葡王提出在果阿建立宗教裁判所的是耶稣会沙勿略。根据他的观点，宗教裁判所是所谓“仁慈和有用”的机构。他于1546年5月16日向国王写信说：“如果要让生活在这里的人变成好的基督徒，那么尊贵的陛下应该建立神圣的宗教裁判所，因为这里的许多人是根据摩西的律法（犹太教）或穆罕默德的律法生活的，而且他们并不畏惧天主，

---

[46] Ibid., p. 76.

[47] Edna Fernandes, *The Last Jews of Kerala* (Cochin: Portobello Books, 2008), pp. 12, 25－26.

[48] J. N. Fonseca, *A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New Delhi: Asia Educational Services, 2005), p. 81.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在别人面前也不感到羞耻。"[49]后来耶稣会士巴莱托(Melchior Nunes Barreto)于1559年1月15日在给总会长的信中说:"可以肯定地说,在这里设立宗教裁判所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为迫切和必需。因为所有的基督徒都与穆斯林、犹太人和印度教徒生活在一起,而且这个国家幅员广大,这本身即造就了这里的人民在意识上的自由散漫。因此只有用宗教裁判所驾驭他们,才可能让他们过上比较好的生活。"[50]耶稣会东方视察员范礼安也将设立宗教裁判所与省会长塞维拉(Silveira)在科钦的经历联系起来,当时塞维拉在科钦发现了许多所谓新基督徒到犹太教会堂聚会,他们又回到了以前自己的宗教信仰。[51] 由于当时印度尚没有宗教裁判所,葡萄牙民事当局将他们中的20人押往里斯本审查。因此范礼安认为有必要在印度建立宗教裁判所,以清除"太多的腐败和邪恶"。

1560年果阿终于建立了宗教裁判所。果阿第一任总主教佩雷拉来到果阿,他拥有果阿宗教裁判所大法官的头衔,陪同到来的还有两名司铎,他们被任命为宗教裁判所审判员,他们的名字叫法尔科(Alexis dias Falcao)和博特柯(Francis Marques Botelho)。[52] 随着时间的发展,宗教裁判所的组织逐渐发展成型,宗教裁判所的人员一般地包括三名裁判官(Inquisitors),他们是由圣职部(Santo Officio)委任的最主要的官员。这些官员在萨塞特岛和巴得兹岛都有他们的代表或副手

---

[49] "Letter of Francis Xavier to King John III, from Amboina, May 16, 1546," in M. Joseph Costello trans., *The Letters and Introd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p. 149.

[50]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29.

[51] 科钦本来就是南印度西海岸最大的犹太人聚居地,居住着大量的印度本地犹太人,1504年以后,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犹太人在科钦定居,当时葡萄牙人主要统治科钦堡(Fort Kochi),而要塞以外的大片区域是由科钦王(Raja of Cochin)统治的,来自伊比利亚的犹太人便加入到印度本地众多的犹太会堂的崇拜中去了。早在1345年,科钦就有了犹太人会堂。后来在科钦王宫的边上,有来自伊比利亚的犹太人建立于1558的著名的犹太会堂,它是马拉巴沿海七个著名的犹太会堂之一。当地人称它为"帕拉德西犹太会堂(Paradesi Synagogue)",即"外来人的犹太会堂"的意思。P. M. Jussay, *The Jews of Kerala* (Calicut: Publication Division, University of Calicut, 2005), p. 73.

[52]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p. 22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eputy),甚至葡萄牙王室在东方重要的殖民地都有其代表。在宗教裁判所裁判官的直接控制之下,还有一些官员为他们提供服务,其中有领薪水的官员,也有荣誉的官员。这些人是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民众,而贵族则特别多。当他们去逮捕那些所谓触犯法律的人士时,一般都佩戴圣职部的徽章。还有一种官员称为复审员(Revedores,或Qualifiado-res),他们的任务是检查每一本出版的书籍,将他们认为有违反天主教信仰的段落及内容告诉宗教裁判所;除此以外,他们还要协助宗教裁判所的官员审查每一件案子,研究每一个案例的情况。宗教裁判所的官员还有 4 名公证人,2 名为囚犯辩护的律师,1 名教堂司事(Sexton),3 名助理,1 名法警(bailiff),4 名看守秘密犯人的卫兵,1 名外科医生,1 名初级律师(Solicitor,法务官),1 名总务,2 名内科医生,4 名外科医生,1 名本堂神父,1 名看守有悔过表示的囚犯的卫兵,1 名理发师。这就是按照 1640 年葡萄牙宗教裁判所(the lnquisition of of Portugal)的总则所建立的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建制,以后它的官员及其薪俸又做过几次改动。在 1565 年,也就是果阿宗教裁判所建立后的第五年,那里仅有 5 名工作人员,他们的薪俸由公共财政支出。在 1682 年的时候,工作人员则多达 32 名。到 1800 年,也就是宗教裁判所被废除的前几年,其工作人员更是达到47 名。[53]

果阿宗教裁判所设置在旧果阿城市主教座堂的南边,它的东边就是著名的主街。曾经被宗教裁判所关押的法国医生德隆(Gabriel Dellon)说,这是一幢壮丽的建筑物,葡萄牙人称之为 Santa Casa,就是"神圣的房子"的意思。它的正面有三个大门,中间的最大。大厅就位于中间的那个大门的楼梯上面。边门则通向宗教裁判所官员的房间。房间的每一间都很大,足以安放巨大而舒适的家具。此外,在这座巨大的建筑物里还有许多房间可以供宗教裁判所的官员居住。进到里边以后,可以看到有一个很大的两层楼的房子,它被分割成许多部分,中间还有院落将它们分开。每一层楼都有回廊,有数目多达 200 多间的牢房。其中一些牢

---

[53] Jose Nicolau da Fonseca, *A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10－211.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房很黑,没有窗户。还有一些牢房是方方正正的,里边刷白,显得十分干净,白天有光线从装有铁格栅的窗户射进来。窗户很高,就是再高大的人也够不到。[54]

至于犯人在这里的普遍的生活待遇,宗教裁判所表现的严厉和苛刻似乎不像外界想像得那样严重。在这里的犯人,在食物和衣服的供应上,要比在城里一般民事监狱里的犯人好一点。每一个犯人都关在一个单独的牢房里,里边有一张铺褥的床,如果他是欧洲人的话,则还有被子。房里还有两个陶制的水壶,里面灌满了水,这是为了让犯人能够刷洗和饮水之用;还有一把扫帚供清扫牢房,一个空的簸箕供装垃圾;还有一只大盆供日常生活需要所用,每四天换一次。所有的犯人每天供应三顿饭:早上6点钟早餐,有当地人喝的米粥,3盎司面包,煎鱼;如果是欧洲人的话,还会给他香肠。午饭在早上10点钟,晚饭则是下午4点钟,包括米饭和鱼。对欧洲人,伙食供应会更好一点,每个礼拜在午饭时会两次供应给他们面包和肉类,几乎每顿晚饭都供应给他们面包、煎鱼、鱼和鸡蛋。[55]

但是,宗教裁判所对于犯人的精神压抑却是非常严重的。根据宗教裁判所的纪律,囚犯必须保持完全的安静,任何骚动和扰乱秩序都会招致卫兵的鞭打,卫兵们从走廊里对这些囚犯不时地严加监视。由于监狱里面极端的寂静,所以卫兵打人以及犯人哭喊的声音特别响亮。德隆医生有一次对于卫兵的粗暴提出抗议,结果卫兵带他去看一些没有窗户的、黑暗的和低矮的牢房,意思是说可以更加严厉地对待他。每个月有两次裁判官员会在译员的陪同之下来到监狱询问犯人是否受到卫兵虐待的情况,犯人可以向宗教裁判所裁判官提出抱怨,但是这往往是例行公事。不过,在有些情况之下,有病的囚犯会得到照顾。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会去看望他们,提供给他们任何所需的帮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在他们将死的时候,会有忏悔神父在一旁,但他们不能够参加按天主教

---

[54] Gabriel Dellon, *Dellon's Account of Inquisition at Goa* (London: Kessinger Publishing Co., 1974), p. 112.

[55] Ibid., pp. 212-214.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会礼仪举行的其他的圣事。他们死后会被埋葬在一个有围墙的场地，但不举行任何的宗教仪式。至于一个囚犯在审判期间死去，而他的罪行已被证实并可判死刑的话，他的遗骨将会被挖掘出来，到下一次火刑时焚毁。

像葡萄牙海洋帝国所有地方的宗教裁判所一样，果阿宗教裁判所以“信仰的宣示”来惩罚不肯悔改的犯人。这是一个极为隆重的宗教仪式。一般每两到三年举行一次。在举行仪式的清晨，犯人们就被带出牢房，在宗教裁判所空旷的回廊中等候。一些犯人身穿黑色的衣服，外面有白色的条纹拖到脚跟；另一些犯人则带着一种用黄布做成、印有红色圣安德烈十字架的名叫 Sambenito 的披肩；另一些被判火刑的犯人则穿着一种名叫 Samarra 的浅灰色的披肩，上面印着他们自己的图像，旁边是火或者魔鬼的图形，还写有他们的名字和罪名，他们的头上还戴着硬纸板做成的名叫 caruchas 的帽子。所有的犯人都盛装打扮，当主教座堂的钟声一响，庄严的游行就开始了。领头的是多明我会修士，他们高举宗教裁判所的大旗，上面绣着殉道者使徒彼得像，他一手握剑，一手握橄榄枝，橄榄枝上写有铭文“Justitia et Misercórdia”（正义与仁慈）；在多明我会修士的后面则是犯人以及他们的保证人。游行队伍中的修士还举着那些已故犯人的模拟像。在多明我会士的后面，则是举着火把的被告罪人，他们各自的保证人也都行进在游行队伍之中，这些保证人往往还都是社会上的杰出之士。游行队伍中甚至还有人举着那些已故犯人的模拟像，模拟像上也戴着硬帽，穿上浅灰色的披肩，还有人捧着盛有他们骨骸的盒子，也成为游行队伍中的一分子。在游行队伍经过城市的主要街道以后，他们慢慢地行进到主教座堂以及方济各教堂前的广场上。人们在一个高祭坛的旁边又搭了两个高台，一个用于宗教裁判所的官员，另一个用于总督及其属下。然后，传教士开始冗长的布道。所有犯人的名字都要念一边，然后就是宣告承认信仰，对于认罪的人免除惩罚，这些人可以保住性命。那些被判死刑的人则交由民事当局处理，他们将在拉匝禄广场被烧死，届时总督以及教会当局将再度派人观看。被处死犯人的肖像将挂在圣多明我教堂中好几天，肖像上写着他们的名字、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国籍和罪行。[58] 那些既不烧死也不释放的犯人都被烙上"巫师"字样,身穿黄色的无袖的印有红色十字架的斗篷,被罚做苦工。

加西亚·达·奥尔塔(Garcia da Orta, 1501 或 1502 - 1568)及其家人就是一直在逃避葡萄牙本国以及果阿宗教裁判所迫害的典型例子。奥尔塔是一位具有西班牙血统而在葡萄牙以及果阿生活的犹太人。他是著名的学者、医生以及博物学家、热带医学的创立者之一。他出生于葡萄牙的卡斯特罗·德·维德(Castelo de Vide),父母亲都是来自西班牙巴伦西亚德·亚尔塔拉(Valenceia de Alcántara)的犹太人,父亲名费昂·奥尔塔(Femâo da Orta),母亲名雷奥诺·戈梅斯(Leonor Gomes)。他们都是因为 1492 年西班牙光复与统一以后当局加紧迫害犹太人而来到葡萄牙避难、后来被强迫改宗的所谓"新基督徒"。奥尔塔有三个妹妹,即沃兰特(Violente)、卡特琳娜(Caterina)以及伊萨贝尔(Isabel)。他本人早年在西班牙的阿卡拉大学(University of Alcalá)以及萨拉曼卡大学(University of Salamanca)求学,毕业以后于 1523 年回到葡萄牙,他先去自己的家乡行医,1526 年去了里斯本。

可能是出于对葡萄牙国内日益增长的对于犹太人歧视的恐惧,1534 年,奥尔塔作为葡属印度的首席医官(Chief Physician)随舰队去了印度,同船的有他的好友、后来担任葡属印度总督的索萨(Martim Afonso de Sousa,1542 - 1545 年在任)。来到印度以后,他跟随索萨参加了数次战役,1538 年在果阿定居下来,很快就以行医而闻名于世。他曾经为数任果阿总督以及德干苏丹国的王公贵族治病。在此期间,他迷上了印度的医学以及南亚植物的医药用途,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以及调查研究,他写出了名著《关于印度草药以及药物的对话录》(Colóquios dos simples e drogas ne cousas medicinais da Indía, or Colloquies on the Simple and Drugs of India by Garcia da Orta),他还对于一些特别的疾病如亚洲的霍乱(Asiatic cholera)做了研究。这些南亚的药物以及疾病都是欧洲人闻所

[58] Ibid., pp. 218 - 21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未闻、见所未见的。[57]

1543年，奥尔塔与一位改宗的“新基督徒”妇女索里斯（Brianda de Solis）结婚，他们的婚姻不算幸福，但是也生了两个女儿。1549年，他的母亲和两个妹妹，因为害怕里斯本宗教裁判所的迫害，逃到果阿投奔奥尔塔。如上文所述，1565年，果阿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奥尔塔于1568年去世。他本人在生前并没有受到宗教裁判所的逼迫，很可能是由于索萨等权贵的庇护。至于他的宗教信仰，根据他的连襟在他死后向神父告解时说：“奥尔塔私底下一直信奉摩西的律法才是真正的律法。”[58]换言之，他始终是一名隐秘的犹太人。尽管如此，他的妹妹并没有逃过一劫，就在他去世的那年，他的妹妹卡特琳娜被捕并被烧死在火刑柱上。1580年，奥尔塔本人的遗骨也被宗教裁判所挖出，在火刑中被焚毁。他的两个女儿后来的命运则不得而知。

有人做了一些估计，从1561－1623年的63年之中，果阿宗教裁判所共处理了3800件案子，即平均每年有60件案子。从果阿宗教裁判所最初建立到1773年被解散，共处理了16172件案件，平均每年76件。1562－1567年，宣判火刑的仪式共举行11次。另一种估计则是，从1600－1773年，约有4046人被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其中3034名为男子，1012名为妇女。在判处火刑的人中，105名为男子，16名为妇女，其中54人是被活活烧死的，64人是事先被杀死，然后再将尸体烧掉。[59] 有一本名叫

---

[57] 奥尔塔是一位杰出而博学的医生、药物学家以及自然博物学家、人文主义者。在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掌握的语言除了葡萄牙语以及西班牙语，还有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波斯文、阿拉伯语、马拉底语、梵语以及柯坎语。各地的信使将草药以及植物的种子送给他，他在果阿还拥有自己的实验室以及植物园。他还为患霍乱的病人进行尸体解剖。他虽然精通古典的知识，但是对于古人的学问持批判的态度。他的《对话录》描绘了亲眼所见的印度草药以及药物的本身、它们生长的地方以及它们与临床治疗的关系，是基于实践经验写出来的杰作。A. J. R. Russell-Wood,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808, A World on the Move*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69。

[58] C. R. Boxer, *Two Pioneer of Tropical Medicine, Garcia d'Orta and Nicolás Monardes* (London: Wellcome Historical Medical Library, 1963), p. 10.

[59]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pp. 230－231;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270.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Chronista de tissuary"的书列举了下面一些火刑的年代:1764 年 5 月 13 日,1768 年 5 月 29 日,1769 年 5 月 7 日,1771 年 2 月 3 日,1773 年 2 月 7 日,但被烧死的人数则没有提到。[60] 根据研究宗教裁判所在全世界发展历史的权威的历史学家贝生考特(Francisco Bethencourt)教授的统计,在 1536 - 1601 年,果阿宗教裁判所共审理 1831 件案子,1606 - 1674 年急剧上升为 7691 件,1675 - 1750 年又下降为 3347 件,1751 - 1767 年下降为 798 件,从 1536 - 1767 年这 231 年间,共审理 13667 件案子,其中以 16 世纪的增长最为明显。[61]

果阿宗教裁判所对于从非洲东岸直到东亚所有的葡萄牙殖民地都进行宗教信仰上的管理,其管理的范围包括商站以及要塞,还包括巴西以及大西洋上的一些岛屿以及葡萄牙人在西非的商站,但是对于内陆地区显然力不从心。果阿宗教裁判所隶属于里斯本宗教裁判所,它执行火刑的方式与葡萄牙本国的相似,火刑经常在教堂外面可以举行公众集会的广场上举行,经常有许多群众围观。就仪式的组织以及规模来看,果阿宗教裁判所与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如墨西哥以及利马的宗教裁判所相比,似乎要小一点。这是因为果阿总督与总主教在处理"异教"以及"异端"的态度上有时存在一些分歧,总督往往表现得更加宽容一点。[62]

历史学家潘尼卡(K. M. Panikar)认为,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是导致葡萄牙帝国衰落的原因。[63] 葡萄牙在印度的衰落有许多原因,宗教裁判所也许不是首要的原因,但是它所造成的灾难却不应该低估。博克塞指出:17 世纪果阿宗教裁判所关押的犯人中并不全都是隐秘的犹太人,更多的是隐秘的印度教徒,即在强迫皈依基督教以后仍然秘密坚持印度教信仰和习俗的当地人。在英国占据孟买以后,许多具有这种思想倾向的商人和手艺人离开了葡萄牙统治地区,前往孟买或者别的印度教和伊斯

---

[60] O. Chronista, *Historia dos Principaes actos e Procedimentos da Inquisicao em Portugal* (Lisboa, 1845), p. 38.

[61] Francisco Bethencourt, *The Inquisition, A Global History, 1478 - 1834*, p. 342.

[62] Ibid., pp. 306 - 307.

[63] K. M. Panikkar,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A Survey of the Vasco da Gama Epoch of Asia History, 1498 - 195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385.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兰教的小邦，在那里可以享受到更为自由的空气。当英国人在孟买建立霸权的时候，还有一些在果阿的织布工人和艺术家因为出于对宗教裁判所的恐惧，也从果阿迁徙到了英国人统治的地区。[64] 一位果阿本地的历史学家巴莱托（J. C. Barreto Miranda）这样写道："此种在欧洲宗教裁判所施行的以所谓的宗教的和平与爱的名义体现出来的残忍，在印度执行的时候变本加厉。在宗教裁判所官员的周围，环绕着亚洲君主才能拥有的豪华与庄严，还有总主教与总督赋予他们的权力，只要他们轻轻点头，死亡的判决足以使亚洲各地的人民感到恐惧；任何琐碎的借口，就可以将那些握在他们手上的芸芸众生，投入到最深的地牢或是绞死或是置于火刑柴堆的烈焰之中。"[65]另一位印度学者波里奥卡（Anantkaba Priolkar）指出："宗教裁判所采用的方法带来的另一个主要的后果便是造成了人们对输入印度的基督教信仰的普遍误解，人们得出的结论是基督徒信奉的天主是愤怒的和复仇的。"[66]

在18世纪的后期，葡萄牙本国进入了由蓬巴尔侯爵（Marquess de Pombal，1699－1782）执政时期。这位受启蒙运动思想影响并极力反对耶稣会的政治家主张撤销宗教裁判所，在这位改革家的倡导之下，1774年果阿宗教裁判所第一次被取消。但蓬巴尔晚年失去宫中权力，女王玛利亚一世（Donna Maria，1776－1816年在位）当政，果阿宗教裁判所又于1778年4月恢复，但已失去往日的显赫权力，最后的大房子也被关闭，而且被夷为平地。它的破瓦残砾也于1859年被彻底清除。今天，果阿宗教裁判所只有两件手工制品被保留下来，它的硕大的十字架保留在今天果阿的首府班杰姆的丰丹哈斯（Fantaihas）的圣塞巴斯蒂安教堂（The Church of St. Sebastian），这座十字架上的耶稣受难像十分特别，耶稣是睁开双眼的；还有一个原先属于宗教裁判所的大钟则保留在同一座城市的"圣母无原罪始胎堂"（Our Lady of Immaculate Conception Church）。

---

[64]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15*, p. 270.

[65] J. C. Barreto Miranda, *Quadros Historicos de Goa* (Nova Goa, Cadernete I, Margão, 1863), p. 145.

[66] A. K. Priokar, *Goa Inquisition* (Bombay: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8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文作者于1994年4月和2013年1月两度访问果阿都目睹了这两件文物,似乎仍然能够感受到历史上的果阿宗教裁判所令人恐惧的存在。那座大钟仍然按时报时,它的洪亮的声音回响在班杰姆的蔚蓝的天空之下,而此时这里已经是一片自由的土地。

四、结 语

葡萄牙殖民地当局以及教会当局于16-17世纪在印度果阿以及周边地区对于印度本地居民推行的强迫性的宗教改宗政策,实际上可以视为国家政策在海外的衍生的一部分,它的形成以及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最初葡萄牙人在征服果阿的过程中,由于原先的果阿的统治者比贾普尔苏丹是穆斯林政权,所以葡萄牙人将征服果阿的战争视为十字军战争在海外的延伸,对于征服地区的穆斯林大加屠杀,而对于印度教徒则予以宽容。后来,葡萄牙人发现,不仅信奉印度教的婆罗门可以帮助他们收税,而且穆斯林在印度西海岸的海上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对于两者都加以宽容,因为与他们的合作有利于葡萄牙人维持在果阿的统治,在一些葡萄牙官员看来,商业贸易毕竟是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生存下去的基础。当然,在此过程中,神职人员与世俗官员想法不一致,他们中的许多人坚持要将"异教徒"从果阿驱逐出去,或者逼迫他们改宗。

1550年代以后,随着罗马天主教特兰托大公会议的召开、宗教裁判所在葡萄牙的确立以及耶稣会士来到葡萄牙本国以及海外殖民地,果阿的改宗运动的步伐大大加快了。这是因为以约翰三世为首的葡萄牙朝廷极力推行特兰托大公会议决议并充分信赖耶稣会的结果。在这个被罗格斯教授(Professor Francis Roges)称为"拉丁式的傲慢的时代"(The Age of Latin Arrogance),反宗教改革的精神在葡属东方最为重要的体现就是加强对于印度当地人的改宗以及宗教裁判所的设立。

本来,葡萄牙海洋帝国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国家和教会的密切合作,改宗运动正是深刻地反映了葡萄牙民事当局与教会密切合作的特征,也说明了罗马天主教会(尤其是耶稣会)在葡萄牙海洋帝国中的崇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高地位。改宗运动只有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以及时代气氛中才能够被理解。正如博克塞指出的：

> 从1550年以后，罗马天主教会在葡萄牙本国以及海外帝国的地位十分强大，并且由于反宗教改革运动得到进一步加强。葡萄牙（国家）则给予教会密切的和无条件的忠诚和支持，在很大程度上神职人员可以免于民事的司法审判。宗教修会以及教会拥有葡萄牙本国约三分之一有用的土地以及葡属印度的大量最好的土地。神职人员以及主教们经常终身居住在亚洲，与那些每三年一次就要更换的总督和舰长们相比，他们对于当地人能够发挥更加持久的影响，这体现在果阿当地流行的一句押韵的谚语中："总督们来来去去，但是耶稣会神父们总是与我们在一起。"（Vice-rei, va, vice-rei vem, Padre Paulista sempre tem）最重要的是，葡萄牙人根深蒂固地崇敬那些拥有神职身份的人士，这反映在另一句流行的谚语中："最坏的神职人员也比平信徒要好。"这些因素都有助于说明在这个具有深刻宗教信仰的时代中，葡萄牙在亚洲的海洋帝国可以被描绘为一个浇铸在宗教模型中的军事以及航海的事业（a military and maritime enterprise cast in an ecclesiastical mould）。[67]

当然，在改宗运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在许多地方，尤其是果阿城市以外的不少地方也是大打折扣的，因为葡萄牙人毕竟是身处在一个面积广大、文化完全不同的国度和地区，而且他们人数太少，不得不有赖于与当地人的合作。如1567年，果阿宗教会议决定，不得摧毁霍尔木兹的清真寺，因为当地的穆斯林王是葡萄牙人扶植的傀儡；该宗教会议还要求果阿的葡萄牙当局必须顾及到邻近霍尔木兹的日益强大的波斯政权的宗教感情。1537年第乌（Diu）岛上的城市割让给葡萄牙人时，葡萄牙允许保留岛上的印度教神庙，因为当地有大量的印度教徒商人。[68] 即便在

---

[67]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74.

[68] Ibid., p. 6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果阿,1583－1589年迁居至当地的荷兰人林斯霍顿(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1563－1611)记载道:“所有的民族的人们,如印度人、异教徒、摩尔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古吉拉特人、班样人(Banyans)、婆罗门以及所有印度各族人民都居住在此地并来来往往”,他们在信仰上都是自由的,他们关起门来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宗教仪式“以及其他迷信和邪恶的习俗”举行婚礼。[69] 即便是葡萄牙人自己也往往不能够严格地遵守天主教的正统规条。1567年宗教会议的决议禁止葡萄牙人的家庭与非基督教邻居之间有任何交往,但是这种情况屡禁不止。以后的几届宗教会议不仅禁止在葡萄牙人的领地举行异教的宗教游行,而且禁止异教徒出借珠宝、华丽的服饰以及奴隶给游行的参与者。宗教会议严辞谴责有些基督徒在伊斯兰教斋戒期间向穆斯林提供礼炮,让他们放烟花致礼。1567年以后的宗教会议文献不断谴责许多葡萄牙男人有蓄女奴并与她们同居的行为(果阿有广大的奴隶以及女奴市场),在耶稣会以及其他修会的文献中相关的记载比比皆是,沙勿略在他的布道以及报告中屡屡谴责卢西塔尼亚人普遍的过于强烈的性欲。1550年,一名意大利耶稣会士向罗马的总会长罗耀拉写信说,果阿的一些已婚的葡萄牙户主,拥有4个、8个甚至10个女奴,并与她们发生性关系,这些“放荡和不道德的罪恶在果阿是如此普遍,以至到了没有任何制约的地步”。[70] 在果阿和巴辛的葡萄牙贵族慷慨地出钱资助印度的舞女以及神庙里的庙妓,完全不理会礼节总督以及总主教的禁令。根据相关的规定,殖民地的官职应当保留给基督徒,但是,实际上的做法往往忽略了这一点,一些有着理财能力的印度教徒往往在葡萄牙王室的领地以及海关里从事收税的工作,[71]这种现象在果阿的历史上曾经长期地存在着。

---

[69] Jan Huyghen ven Linschoten, John Wollfe, trans., *Discourse of Voyage into ye Easte & West Indie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85), p.65.

[70] C. R. Boxer,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Bomba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34.

[71]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p.69－70.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译)者简介

魏明德 (Benoit Vermander)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徐光启-利玛窦文明对话研究中心学术主任
麦格雷迪 (A. S. McGrade)	康涅狄格大学哲学系荣休教授
顾卫民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徐以骅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美国研究中心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孙彩霞	河南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圣经文学研究所副教授
王　鹏	河南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河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
黄　毅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莫铮宜	宁波教育学院讲师
张益君	宁波教育学院讲师
赵秀丽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刘　云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研究院讲师
侯亚伟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
王首贞	复旦大学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博士后
王德硕	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博士后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